**罪犯陈辉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0号

　　罪犯陈辉龙，男，二〇〇一年一月三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作出（2018）闽040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陈辉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辉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作出 (2019)闽04刑终4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辉龙于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三明持械聚众斗殴，恐吓他人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，寻衅滋事罪。

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，考核期内累计获3524分，评定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辉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